**《云仓运营管理与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1. 项目来源
2. 任务来源

为推动全行业云仓运营与管理的健康发展和标准化建设，2019年11月20日，经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组建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并于2020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备成立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的通知》，明确将云仓运营体系标准化建设作为专委会推动云仓领域发展的重要抓手，并尽快着手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专委会筹备工作小组对业内涉及云仓业务的企业进行了调研，梳理了目前云仓领域运营管理的模式，经研究，初步确定标准名称为《云仓运营管理与服务规范》，并向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提出了立项申请。经中仓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该标准立项，并要求按规定时间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1.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物联云仓（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交大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院、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航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粤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汇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鹏泰博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 标准名称变更

无

1. 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与不断创新，全渠道流通和供应链优化的深入发展，传统物流运营模式正在发生重大变革，数字化、透明化、智能化成为物流新的发展趋势。近年来，业内已经涌现一批“云仓”平台或企业，有些云仓平台管理的仓库面积已达几百万平方米，甚至达到千万平方米的级别，云仓模式俨然在仓储与配送领域发展出一定规模。但是，“云仓”毕竟是一种新的仓储运营管理技术或方式，对“云仓”的内涵与外延、云仓平台与云仓的关系、云仓平台的技术要求与服务功能、如何规范运营云仓等问题，目前业界仍然是见仁见智。该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业内企业统一认识，明确要求，对推动云仓平台及云仓的合理建设与规范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1. 主要工作过程

自2019年11月20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组建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以来，标准的调研工作就已经逐步展开。专委会筹备工作小组首先对现有涉及云仓业务的会员企业进行了调查，包括物联云仓、京东云仓、中通云仓等云仓平台企业，初步了解了现有云仓的运营及服务模式，在2020年2月初确定了标准的整体思路及内容框架。此后通过进一步调研及与会员企业交流，逐步对标准的术语、架构、内容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于2020年4月初完成了标准的讨论稿。

2020年4月28日在线召开了标准的起草小组讨论会，会上各起草单位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讨论，重点对云仓及云仓平台的定义和特点交换了意见，经讨论，初步确定了团体标准的整体架构，形成了《云仓运营管理与服务规范》（初稿）。

会后，收集汇总了各起草单位的修改意见，对标准文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了第三章云仓及云仓平台的定义，优化了标准的局部章节架构，并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的编写依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GB/T 1.1 、GB/T20004.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同时符合《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云仓运营管理与服务的基本要求、云仓平台要求、云仓运营服务商要求以及云仓运营水平评价。

在第三章中给出了云仓平台、云仓、云仓运营服务商的定义，同时明确了三者之间的关系。

在第四章基本要求中，对运营服务商、云仓平台在运营中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功能做出了规定，并对系统安全、平台之间信息对接、应急物流能力做出了要求。

在第五章云仓平台的基本要求中从平台功能、信息管理与维护、信息安全三个方面对云仓平台提出了基本要求。

云仓平台功能要求中，对注册功能、核验功能、在线运营服务能力、管理系统、平台接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在云仓平台信息的管理与维护方面，规定了平台企业应对平台上的企业填报信息进行管理及定期复核，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并对在线信息进行定期、不定期维护，并具备档案管理功能。

云仓信息安全要求中，列举了云仓企业在信息安全方面应遵守和执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并对如何确保数据安全的技术手段提出了要求。

在第六章中对云仓运营服务商提出了基本要求。首先对云仓运营服务商信息的填报提出了要求，并根据服务商的类型，按照仓库租赁服务商、仓储服务商、配送服务商三种类型，分别从服务商的信息化要求和服务规范两个方面，对接入云仓体系的服务商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信息化水品、管理系统要求、设施设备要求、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要求。

在第七章云仓运营水平评价中，给出了云仓平台和云仓服务商的评价体系。其中：

云仓平台水平评价包括：功能评价、运营管理评价、采标率评价、运营数字化比例评价、数据评价、数据处理能力评价、信息安全评价、运营能力评价、应急能力评价等9个方面。

云仓运营服务商水平评价包括：设施设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化水平评价、运营规模评价、客服评价、应急能力评价6个方面。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1. 采标情况。

无

1.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标准内容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1. 宣贯及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应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聘请行业专家、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进行解读；按照标准内容，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标准培训，充分认识了解标准内容；选定部分云仓平台企业及运营服务商企业作为试点企业进行标准实施。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